

中原大學職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辦法

第 7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78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.12.04 第 92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職員進一步學習新知以充實智能，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以促進行政革新為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在職進修係指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修讀碩士學位者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職員，服務屆滿三年，近三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且考績為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；或服務屆滿二年，且考績二年列甲等，在不耽誤本身業務原則下，由單位主管視單位運作情形，薦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進修就讀。
- 第四條 全校同時進修人數總額不得超過全校職員的百分之六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核定進修之人員，應遵守各項規定：
一、留職留薪者，每週上課以工作時間內二個半天為限，每學期由單位統計後向人事室申請公假，進修期間原擔任之工作仍應自行負責處理，若影響原工作或進修成績欠佳，單位主管得簽請停止其進修。
二、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，留職停薪之職務得聘請約聘人員。
三、取得學位後，不得作為升等及提敘的依據，且必須繼續留校服務，其年限與進修年數同。
四、如取得學位後未繼續留校服務或履行義務期間未滿而辭職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，賠償相當於進修期間因進修所給予公假之薪資（以離職當月之薪資做為計算之標準）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在職進修者，須逐年提出申請，由各單位推薦，經一級單位初審，轉送職員評審委員會審核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